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智能单元-四向车构件单元	智能单元-四向车构件单元/OM9060	是
2	智能单元-配套载体	智能单元-配套载体/SXC-454	是
3	四向穿梭车单元-四向穿梭车	四向穿梭车单元-四向穿梭车/SXC-455	是
4	四向穿梭车单元-自动充电装置	四向穿梭车单元-自动充电装置/SXC-456	是
5	四向穿梭车单元-定位装置	四向穿梭车单元-定位装置/SXC-457	是
6	往复式提升机	往复式提升机/OM1500	是
7	输送集群-链条输送机	输送集群-链条输送机/SSJQ-11	是
8	输送集群-外形检测装置	输送集群-外形检测装置SSJQ-12	是
9	输送集群-称重装置	输送集群-称重装置SSJQ-13	是
10	输送集群-多维视觉数据采集设备	输送集群-多维视觉数据采集设备/OMSS	是
11	输送集群-项目整体配套电控装置	输送集群-项目整体配套电控装置/SSJQ--15	是
12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应急物资库自动化管理端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应急物资库自动化管理端/YJWZ-056	是
13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应急物资库自动化控制端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应急物资库自动化控制端/YJWZ-057	是
14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物资数据展示管理模块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物资数据展示管理模块/YJWZ-058	是
15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实时定位追踪管理平台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实时定位追踪管理平台/YJWZ-09	是
16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手机端应用管理平台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手机端应用管理平台/YJWZ-060	是
17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三维可视数字孪生平台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三维可视数字孪生平台/YJWZ-061	是
18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物资库物联网感知采集模块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物资库物联网感知采集模块/YJWZ-062	是
19	对接接口-上游平台数据端口对接	对接接口-上游平台数据端口对接/AQW-86	是
20	智能终端-手持机终端	智能终端-手持机终端/ZNZD-SC-1	是
21	智能终端-全息三维沉浸式交互显控终端	智能终端-全息三维沉浸式交互显控终端/ZNZD-SC-2	是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22	网络集群-无线AP	网络集群-无线AP/WLJQ-34	是
23	网络集群-网络交换机	网络集群-网络交换机/WLJQ-35	是
24	网络集群-交换机柜	网络集群-交换机柜/WLJQ-36	是
25	地面处理	地面处理/DMCD-90-8	是
26	叉车及配套单元-叉车-平衡重叉车	叉车及配套单元-叉车-平衡重叉车 /KL-ZAQ-2	是
27	叉车及配套单元-叉车-堆高车	叉车及配套单元-叉车-堆高车/KL-ZAQ-3	是
28	叉车及配套单元-电动托盘车	叉车及配套单元-电动托盘车/KL-ZAQ-4	是
29	叉车及配套单元-重型堆料构件单元	叉车及配套单元-重型堆料构件单元 /CC-12-09	是
30	叉车及配套单元-冲锋舟构件单元	叉车及配套单元-冲锋舟构件单元/CC-12-10	是
31	叉车及配套单元-马达构件单元	叉车及配套单元-马达构件单元/CC-12-11	是
32	叉车及配套单元-钢制构件单元	叉车及配套单元-钢制构件单元/CC-12-12	是
33	叉车及配套单元-自动升降机械平台	叉车及配套单元-自动升降机械平台 /CC-12-13	是
34	叉车及配套单元-板式构件单元	叉车及配套单元-板式构件单元/OM5580	是
35	叉车及配套单元-臂式构件单元	叉车及配套单元-臂式构件单元 /CC-12-15	是
36	叉车及配套单元-定制构件单元	叉车及配套单元-定制构件单元 /CC-12-16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公司全称: 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G-H-260083.1B1 第1包 2026-08-13 10:16:51

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13 10:16:51